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3號

聲請人 里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建文

聲請人 蕭路嶺

高輝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
檢查人事件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規定，命
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即駁
回聲請：

(一) 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 聲請人高建文、高輝貞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相對人東森
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證明文件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